

何芳陔、劉伯文、陳振鐸教授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86年12月26日8系(所)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3日第2187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5日第244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基金會，為獎勵專修農業化學系之優秀青年，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獎學金二名。
- 二、本獎學金給予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 1、農業化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2、以往二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而操行成績為甲等者。
 - 3、由獎學基金會委員會審查給獎，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時得暫停發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每年新台幣捌仟元整，乙次發給。
- 四、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系提出申請書及成績證明等，彙轉本會辦理。
- 五、本基金會通信處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需申請書表者
請到系辦影印

何芳陔、劉伯文、陳振鐸教授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86 年 12 月 26 日 8 系(所)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13 日 第 2187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劃有底線部分：為修正部分)	說明
<p>一、本獎學基金會，為獎勵專修農業化學系之優秀青年，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獎學金二名。</p> <p>二、本獎學金給予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1、農業化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2、以往二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而操行成績為甲等者。 3、由獎學基金會委員會審查給獎，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時得暫停發獎學金。</p> <p>三、本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每年新台幣捌仟元整，乙次發給。</p> <p>四、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系提出申請書及成績證明等，彙轉本會辦理。</p> <p>五、本基金會通信處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p>	<p>一、本獎學基金會，為獎勵專修農業化學系之優秀青年，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獎學金二名(土壤肥料組與農產製造組各乙名)。</p> <p>二、本獎學金給予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1、農業化學系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2、以往二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而操行成績為甲等者。 3、由獎學基金會委員會審查給獎，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時得暫停發獎學金。</p> <p>三、本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每年新台幣捌仟元整，乙次發給。</p> <p>四、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系提出申請書及成績證明等，彙轉本會辦理。</p> <p>五、本基金會通信處設於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化學系。</p>	<p>配合公文新規定本次修正「台」為「臺」。且為配合農化系與生化科技系之系所調整，本系已不分組別(土壤肥料組與農產製造組)，故於第一項刪除：土壤肥料組與農產製造組。</p> <p>配合公文新規定本次修正「台」為「臺」。且配合農學院修改名稱，修正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p>

